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2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年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出具的《关于变更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大华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鉴证的审计机构，原委派胡进科、秦睿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进科内部业务部门调整及个人工作安排原因，根据大华《执业质量控制制度》相关规定，现指派秦睿、夏坤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如下：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夏坤	110101480693	是	6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简历

姓名：夏坤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5 年 6 月-2017 年 7 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助理经理
2017 年 10 月至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经理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